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0號

被告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政男
黃秉益

上列被告與原告葉瑋玲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第一審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25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依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25號補費裁定所示，原告於第一審起訴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66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而暫免繳納2/3裁判費。經核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7,60元，是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

01 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520元（計算式：2,280元-760元=1,
02 520元），依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25號判決所示，第一審訴
03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故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1,52
04 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5 定，諭知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06 息。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